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6-059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拥有该区块 100%勘探权益并承担全部勘探费用，且享有合同区内任一商业油气发现 49%的权益。

为保证石油合同的履行，合同签署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了人民币 4.3 亿元可阶段性解除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国海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9 月 26 日，民生银行与公司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4.3 亿元人民币，授信种类为非融资性保函，民生银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向中国海油出具了《履约保函》（编号：0124LG13000027）。经 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15 日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5 年度顺利完成初探井 CFD1-2-1 及 QK6-1-1D 井全部钻完井工作。智慧石油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合同项下勘探义务，经中国海油确认后，同意解除由民生银行出具的以智慧石油为被担保人的保证金额为 4.3 亿人民币的《履约保函》中的 2 亿元人民币担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解除担保情况

2016 年度智慧石油围绕合同区 2 口初探井完成了相关地质研究井位部署、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工作、海况调查等钻前准备工作，CFD2-4-1 井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正式开钻；CFD1-2-2D 井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正式开钻。

智慧石油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进一步完成部分勘探工作义务，中国海油同意解除由民生银行出具的以智慧石油为被担保人的保证金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剩余 2.3 亿元人民币中的 2 亿元人民币担保金额。

公司于公告披露日收到民生银行关于履约保函最大担保金额调整的通知，将编号为 0124LG13000027 的履约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从不超过 2.3 亿元调整为 0.3 亿元，保函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55%，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2.42 %，无逾期担保事项。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